

董事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負上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當中包括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重要資料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其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授出同意以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存案時，概不就本集團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悉數包銷

本公司按發行價以配售方式(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提呈5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且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認可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股份不可在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發表的聲明於香港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任可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而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與配售的資料

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當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各自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作需予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以及不會在該等限制下申請或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且不受任何地區有關對該等人士申請配售股份或獲配發配售股份的限制的任何法律及規例（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所規限。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為「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全部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以供在創業板買賣。僅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結構

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一節。